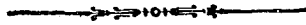


重生真義

# THE NEW BIRTH

By

WANG MING T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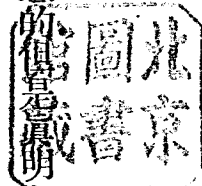
PUBLISHED BY  
THE SPIRITUAL FOOD QUARTERLY  
29 KAN YÜ HU-TUNG  
PEIPING

Price 15 cents each  
Postpaid

重生真義

# 重生眞義序

「重生」這個名詞是大多數稱爲基督徒的人所熟悉的。但明白牠的意義的人究竟有多少？眞明白牠的意義而且有過這種經驗的人又究竟有多少？這卻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了。談到重生的道理，我可以將所有稱爲基督徒的人分作四種：第一種是明白重生的道理，而且有過重生的經驗的。這種信徒是最好的。他們知道他們所站的地位，明瞭他們所得的恩典。他們的人生是滿有指望的。他們毫不疑惑他們自己得救的事。他們度着一種與世人不同的生活。他們向別人有可作的見證，也能清楚指導別人蒙恩得救。第二種是有過重生的經驗，但不明白重生的道理的信徒。這種信徒在已往的一個時期已經得蒙重生，不過他們不明白重生的道理。他們不知道他們



有過的那種經驗就是重生的經驗。一旦有人問他們是否已經得了重生，他們或是完全不知道怎樣回答，或是以爲自己未曾得蒙重生。他們自己雖然有過重生的經驗，但他們因爲不明白的緣故，自然不免常常懷疑自己得救的事；因此他們不能得着充分的平安與喜樂，也不能有堅定的盼望。他們常憂慮恐怕自己不能得救。他們度着一種戰慄懼怕的生活。其實他們本來不必——而且不應當——這樣，因爲他們已經有過重生的經驗。他們已經得了救。他們應當因所得的救恩歡欣，應當靠主常常喜樂。可惜他們因爲不明白重生的道理，所以白白喫了許多無謂的苦。第三種是明白重生的道理但未曾有過重生的經驗的信徒。（這種人本不應當稱爲信徒，因爲真信的人必定有過重生的經驗。未曾有過這種經驗的人便是未曾真信。不過他們曾加入

一個教會，他們自以爲他們是信徒，又有一些別的人也這樣承認他們是信徒。我們在這裏姑且稱他們爲信徒罷了。（他們聽過甚麼人清清楚楚講解過重生的道理，或是讀過甚麼講解重生的道理的著作，因此明白了重生的道理，但是他們自己並未曾有過這種重生的經驗，「重生」這一件事在他們身上不是事實，乃是理論，他們明白，他們也會講，但他們自己總得不着其中實在的好處，也不能了解這種道理的眞意思；他們也不能幫助別人；這不但因爲他們在重生的事上是門外漢，也因爲別人在他們身上看不出一點重生的證據來，所以毫不羨慕他們所講這種毫無實用的理論。第四種是不明白重生的道理也未曾有過重生的經驗的信徒。（這種人本來也不應當稱爲信徒，不過他們曾加入一個教會，他們自己和一些別人承認他們是信

徒，我們也在這裏姑且稱他們爲信徒就是了。在這四種信徒中，無疑的，第一種是最好的。我們都當作這種信徒。第二種信徒雖然不及第一種，但他們究竟是重生的人，是神的孩子，是蒙恩得救的。不過他們因爲不明白的緣故，失去許多信徒當享的權利，也不能多幫助人就是了。他們只要有一日明白了重生的道理，便可以與第一種信徒完全相同。第三種人卻與前兩種人大不相同了。他們雖然明白重生的道理，但未曾有過重生的經驗。他們是未曾得救的人。他們未曾得着新的生命。他們所明白的道理與他們毫無益處，或反倒使他們因此自滿自欺。他們以爲明白了重生的道理便可算已經得了重生。這種錯誤的觀念或者竟至使他們總不再追求重生的經驗。這還不如不明白重生的道理更少一些危險。第四種人與第三種所差無幾。這兩種人

同是未曾重生的人，也站在同一的地位，所不同的不過是前一種人頭腦裏多有一些聖經裏的知識，後一種缺少這一些知識罷了。我寫這本書的目的固然是要幫助讀者明白重生的道理，但更要緊的乃是希望讀者明白了重生的道理以後，用這種道理來測驗自己的經驗和生活，看看自己究竟是不是重生的人，如果這本書能幫助一些有了重生的經驗卻未明白重生的道理的讀者明白重生的道理，又幫助一些未曾有重生的經驗的讀者不但明白重生的道理而且得着重生的經驗，著者寫這本書的目的就算達到了。

著者，一九三三，三，七，北平



# 重生真義目錄

## 序

- 第一章 重生是甚麼意思？……………一
- 第二章 爲甚麼人必須重生？……………一三
- 第三章 一個人得了重生有甚麼表現？……………二九
- 第四章 怎樣方能得重生？……………四五
- 第五章 得了重生的人還能犯罪麼？……………六一

# 重生真義

## 第一章 重生是甚麼意思？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

### 「約」三章三節。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三章五節。

「重生」是甚麼意思呢？「重」就是「再」的意思。一個人以前作過一件事，現在他再作，我們就說重作。比方說一個人在若干年前曾到過一個地方，現在他又來到這個地方，我們就說他「舊地重遊」。「生」這一個字在中文有許多的意思，就如「生產」，「生長」，「生命」，「生存」等等。但

這裏所說的「生」乃是「生產」的意思。那樣，我們把「重生」這兩個字放在一處，就是「再生產一次」。每一個人都曾經過一次的生產。當他乍出母腹呱呱落地的時候，那是第一次生產。每一個人都必須經過這第一次的生產，然後方能進入這個世界，方能成一個人。但他要進入神的國，要成爲神的孩子，卻是非經過第二次的生產不可。因爲主耶穌的話明明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

必有人在聽見這話以後要十分驚異的問道，「人怎能再生產一次呢？這樣大的一個人還能再回到母腹中再生一次麼？」人有這樣的問題本是不足爲奇的。當日與耶穌談話的尼哥底母聽見耶穌講論重生的道理，也會發過這個問題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麼？」

「重生」的道理本是我們從來未曾想到的，乃是神的一個大奧秘。若非主耶穌清清楚楚的解明，無論甚麼人聽見「重生」這句話都不能不如同落在五里霧中一樣。

主耶穌怎樣回答尼哥底母這個問題呢？他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風隨着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那裏來，往那裏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約三章五至八節。他叫尼哥底母知道，重生並不是進到母腹中，然後從母腹中再生產一次。這樣的生產縱使再有幾十次幾百次，仍是毫無補益，因為「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重生不是從肉身生，乃是從「水和聖靈」生。

這裏所說的水不是物質的水，乃是指着神的道。我們都知道一切有生命的物都不能離了水；照這樣，屬靈的生命也不能離了神的道。我們又知道水能潔淨一切污穢的東西；照這樣，神的道也能潔淨我們心身一切的污穢。聖經中用水代表神的道，真是最合宜的。（弗五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約十章三節。）聖經中又有兩段話清清楚楚的告訴我們這裏所說的水是指着神的道：

「我親愛的弟兄們，不要看錯了。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衆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一章十六至十八節。

「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着神生活常存的道。因為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彼前一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

第一次的生產是從肉身生的，肉身是污穢的，必朽壞的，所以凡從肉身生的也是污穢的，必朽壞的。第二次的生產是從神的道和神的靈生的，神的道和神的靈是聖潔的，是不朽壞的，所以凡從水和聖靈生的也是聖潔的，不朽壞的。「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

有人說「重生」這句話並不是說真有一次生產的事實，不過是一個比喻，表明一個人悔悟以前的罪惡，決定心志要作一個好人，並且他真能洗

心革面，痛改前非，這種心志和行爲正好像一個人又從新生產了一次一樣。先哲所說，「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也就是這個意思。

說這種話的人明顯有兩個極大的錯誤：第一，他們擅自更改了主耶穌所講的。主耶穌未曾說重生是個比喻。他以第二次的生產爲一件事實，如同第一次的生產是一件事實一樣。如果我們以第二次的生產爲一個比喻，那樣第一次的生產也必是一個比喻了。請問這樣的說法通不通呢？假如有人告訴你，你的一個朋友在昨天晚間生了一個兒子，你便問他說：「這是一個比喻呢？還是一件事實呢？」你想這個問題是何等沒有理性？又是何等可笑呢？再假如有一次你向人述說你的履歷，你述說你在某年某月某日生在

甚麼地方聽見的人便問你說，「那是一個比喻呢？還是一件事實呢？」請問你要怎樣回答這個問題呢？你一定要哂笑那個發問題的人，說他是患神經病的。好了，你既承認第一次的生產是一件事實，怎麼能說第二次的生產是一個比喻呢？

說這種話的人的第二個錯誤就是他們完全弄錯了「生」的意思。一個小孩子生出來，乃是被他的父母所生，他不能生他自己。這樣，一個人蒙重生也是如此，他是被神所生，他完全處在被動的地位。若照上面所提的那種說法，說一個人洗心革面痛改前非就是重生，那便是說他重生了他自己，我們走遍天涯地角也不會找出一個人生他自己。這種怪事來，不錯，一個人必須痛心悔改，信靠耶穌，纔能得重生。但我們當知道那是得重生的條件。



一個人履行這個條件，神方能藉着道和聖靈生他。痛心悔改這件事是我們作的，生我們這件事乃是神作的。若說痛心悔改方能得重生，這話是對的。若說痛心悔改就是重生，這話便全盤錯誤了。

必有人說我們承認第一次的生產是一件事實，因為我們看見了那件事實。我們看見一個產婦在產房裏生育。我們又看見一個幾磅重的嬰兒呱呱落地。但我們從來未曾看見過一個人怎樣得重生，也未曾看見過從水和聖靈生的那個人。沒有看見過的事怎能說是事實呢？

真的麼？沒有看見過的事便不能是事實麼？我們中間有誰看見過神呢？有誰看見過主耶穌呢？有誰看見過聖靈呢？有誰看見過天使呢？又有誰看見過魔鬼呢？我們雖然未曾看見過神，但仍確信有神；雖然未曾看見過主耶穌，

卻仍信有耶穌；雖然未曾看見過聖靈，卻仍信有聖靈；雖然未曾看見過天使與魔鬼，卻仍信有天使與魔鬼；就是因爲這些都是屬於靈界的，物質界有許多的事實，靈界也有許多的事實，不過因爲我們現今處在物質界內，我們的身體和眼睛也都是屬於物質界的，所以不能看見靈界的事實。聖靈是確實有的，一個人從水和聖靈生也是一件真確的事實，不過這都是我們屬物質的眼睛所不能看見的罷了。

必有人又要問說，重生既是一件事實，那樣必定有一個新生出來的人了。但是那個人在那裏呢？我們要回答這個問題說，實在有一個新生出來的人；聖經中稱這個人爲「裏面的人」，同時稱那第一次所生的人爲「外面的人」。容我們讀經上的話：

重生真義 第一章 重生是甚麼意思？

「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林後四章十六節。

這一節經文在中文的譯本裏有兩個錯誤：第一，這一節經文在原文裏（希臘文）有一個「人」字，在中文的譯本裏把牠譯作「體」字；第二，中文的譯本裏加了一個「心」字，是原文裏所沒有的。這一節經文在原文是說，「所以我們不喪膽；我們外面的人雖然毀壞，裏面的卻一天新似一天。」前一句說「外面的人」，後一句說「裏面的」，後一句中雖然沒有「人」字，但對照上面的意思，也可以清楚看出牠的意思是說「裏面的人」。所以英文的譯本就在後一句中「裏面的」以後加上一個「人」字。在這一節中我們清楚看出信徒的兩個人，一個是「外面的人」，他是從肉體生的，是

顯於外的，是看得見的。一個是「裏面的人」；他是從靈生的，是隱於內的，是看不見的。可惜在中文的聖經譯本中竟把這「外面的人」譯作「外體」，又把這「裏面的人」譯作「內心」，以致這一節中很重要的一樣真理竟被掩藏起來。

除去以上所提的一節經文以外，還有兩處經文提到這「裏面的人」。可惜這兩處經文在中文的譯本裏也都沒有按着原文的意思翻譯出來。這兩段經文中的一段是羅馬書七章二十二節。在這一節中「裏面的人」中文譯本譯作「裏面的意思」。另一段是以弗所書三章十六節。在這一節中「裏面的人」中文譯作「心裏的力量」。其實「內心」、「裏面的意思」和「心裏的力量」這幾個名詞在原文都是「裏面的人」。這「裏面的人」

是神所生的，所以他「喜歡神的律」。（羅七章二十二節）他與那「外面的人」是絕不相同的，所以「外面的人」雖然因為經過種種苦楚，患難漸漸毀壞，「裏面的人」卻因此一天新似一天。（林後四章十六節）但這「裏面的人」也能因着種種原因變為剛強或變為軟弱，所以使徒求神「按着他豐盛的榮耀，藉着他的靈，」使信徒「裏面的人剛強起來。」（弗三章十六節）

## 第二章 爲甚麼人必須重生？

「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爲希奇。」——約三章七節。

我們當注意主耶穌在這裏所說的一句話——「你們必須重生。」重生不是一件可有可無的事，也不是一件無關緊要的事。牠是「必須」的事——要見神的國「必須重生」；要進神的國「必須重生」；要到神面前來「必須重生」；要作神的兒子「必須重生」。

可惜多少稱爲基督徒的輕忽了這事！多少稱爲傳福音的人輕忽了這事！他們重看「考道」，重看「記名」，重看「受洗」，重看「堅振」，以爲這些都是「必須」的。以爲一個人經過這些步驟以後便可以蒙神的悅納，進神的國；卻將主耶穌所看爲重要並且要我們也看爲重要的事看爲無足輕

重傳道的人不講「重生」的道理，信道的人也不追求「重生」的經驗。這是何等可嘆的事啊！

然而「重生」的道理和經驗不因人的輕看忽略而減輕牠的價值。傳道的人可以不講重生的道理，也可以告訴人說重生不重生無關緊要，信道的人也可以把牠當作一個不急需討論的神學問題；但主耶穌的話——「你們必須重生」——卻永不能改變。除非一個人不要作神的兒子，不要進神的國，若不然，我就要對他說，「你必須重生。」

爲甚麼人必須重生呢？我們要明白這個問題，必須先徹底認清人類在神面前的真面目。但這件事卻是我們最難明白的。若不是有神的話清楚將這件事指示我們，恐怕我們至死也不認識自己的真面目。沒有鏡子我們總

不能看見自己的臉，沒有神的話我們也是照樣總不能看見自己在神面前實在的情形。按我們自己的性情，不但看不見自己的真相，而且也不願意看見。我們願意奉承自己，諂媚自己，歌頌自己的功，頌自己的德，同時還願意別人也這樣待我們。「一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因此人類更沒有指望能認識自己了。

感謝神，他不欺騙我們，他愛我們，他愛我們遠過於我們愛自己。他毫不隱諱的把我們的真相向我們顯明。聽他的話說：

「耶和華從天上垂看世人，要看有明白的沒有，有尋求神的沒有。他們都偏離正路，一同變為污穢；並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詩十四篇二三節。



「在你面前凡活着的人，沒有一個是義的。」——詩百四十三篇二節。

「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世上實在沒有。」——傳七章二十節。

「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爲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滿口是咒罵苦毒；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他們眼中不怕神。」——羅三章九至十八節。

這就是我們的真相。這就是全體人類的真相。「都偏離正路，一同變爲無用；並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猶太人和希利

呢！人都在罪惡之下。」這些話是神說的。這是一耶和華從天上垂看世人」所得的結論。他從天上垂看世人幾千年之久。他看見世人在外面有種種的不同——老少的不同，男女的不同，貧富的不同，貴賤的不同，好壞的不同，智愚的不同，文野的不同，美醜的不同——但在一件事上他們卻毫無分別——「都偏離正路，一同變爲污穢。」

「都偏離正路，一同變爲無用；並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這幾句話如果是出於一個人的口，我就不敢確信。因爲世界上沒有一個人能知道普世界所有的人實在的狀況。全世界的人多得不可勝數，我們所認識的能有多少人呢？普通人所認識的不過只有自己一家的人。自己的親族，朋友，同人，鄰舍，和一些與自己常相接觸往來的人。有些人因爲職業和環境的關係，

認識的人較比普通的人所認識的更多一些。但無論如何，我們決不信世上有一個人能認識全世界人類的百分之一，不用說百分之一，就是能認識全世界人類千分之一，萬分之一的人也不會尋出一個來。在我們所認識的那少數的人裏面，我們能徹底認識的人又有多少呢？許多人是我們所認識的，但我們不過認識他們的面貌，知道他們的姓名。有些人我們比較更多認識些，但也不過認識他們人生的一部分——他們在街市中怎樣行走，遇見友人怎樣談話，在公事房裏怎樣辦事，在宴會的席上怎樣酬酢——這一部分是顯露在人面前的，至於他們自己家庭中的生活究竟怎樣，他們自己獨處的時候所作的是甚麼事，我們就都不知道了。許多人是這樣詭詐，在別人面前作出很誠實清潔公義端正的樣子來，別人看見他們以爲他們真是品行端正

的人，其實別人看不見的時候，他們的生活和他們所作的事真是卑鄙污濁到極點，我們若只看他們顯露在人前的那一部分生活，怎麼能認識他們呢？有些人雖然不至壞到這種地步，可是我們也不能看他們顯露在人前的那一部分生活就斷定他們究竟是怎樣的人。或者有些人我們認識得更加清楚。我們和他們在一處同住過幾日，我們可以看見他們生活的大部分，但他們的心究竟如何，還不是我們所能知道的。「畫虎畫皮難畫骨，知人知面不知心。」我們對於世上的人所認識的既是這樣有限，自然不能斷定人類實在的狀況是怎樣了。但神卻不是這樣。他是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耶十七章十節）他知道人一切的言語行爲，他也知道人心中所存一切的意念。（詩百三十九篇一至四節）世界上沒有一種隱藏的事是他所不能看見。

的。他從天上垂看世人幾千年之久。他留意看世界上的每一個人。他細心尋找。有沒有一個行善的人。結果竟使他大失所望。因爲他們「都偏離正路，一同變爲無用；並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滿口是咒罵苦毒；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他們眼中不怕神。」他不但告訴我們說世人都是罪人，他也把世人的罪狀一一的宣佈出來，使世人再沒有爲自己辯護的餘地。真的，我們若能毫不自欺容神用他的光照亮我們，我們一定會看出自己在神面前真是一「從腳掌到頭頂沒有一處是完全的。」神並不欺騙我們。他說世上的人都是罪人，因爲他們實在都是有罪的。因爲神是全知的，所以我信他所說的話；因爲神是信實的，

所以我對他的話更毫無懷疑。

世人都有罪，這事我們已經看清楚了。再進一步的問題就是「罪是起源於人的外面呢？還是起源於人的裏面呢？」我們若是向人徵求這個問題的答案，一定有許多的人要回答說，「罪是起源於人的外面。人本來是好的，只因為社會不良，所以那本來良好的人便被惡劣的社會所變壞了。」請我們詳細想一想這種說法通不通呢？人是好的，社會是壞的，因此壞社會把好人變壞了。世界上能不能有這種不合理不可能的事呢？社會是甚麼？社會不是一所房屋，不是一座城市，也不是一塊地土。社會是人羣的集合。若每一個人是好的，他們所集合而成的社會怎能會是壞的呢？因為人是壞的，所以他們所集合而成的社會纔是壞的。不是社會把人變壞，乃是壞人組成了壞的

社會。這是合理的解釋，這也是百跌不破的事實。

罪惡不是從外面來的，我們已經證明了，那樣牠是從那裏來的呢？神的話清楚回答了這個問題：「從人裏面出來的，那纔能污穢人，因爲從裏面，就是從人心裏，發出惡念，苟合，偷盜，兇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妄；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裏面出來，且能污穢人。」——可七章二十至二十三節。啊！這真是十分清楚十分徹底的答案！世界上的罪雖有千百種，但無一不是從人的心中發源，因爲人的心充滿了自私，詭詐，貪婪，淫邪，嫉妒，惱恨，以及種種的惡念，所以他們的口纔吐出各種的惡言，他們的手纔作出各樣的惡事。因此社會中纔充滿了爭權奪利，損人利己，營私舞弊，貪贓受賄，欺詐偷盜，搶奪拐騙，綁票勒贖，拆白漁利，家庭勃籟，兄弟鬩牆，結黨分爭，排擠傾軋，嫉

妒惱恨，流血殺人，姦淫苟合，縱慾亂倫，挑撥爭端，佈散謠言，假公濟私，倚勢陵人，賣主賣友，負義忘恩，倚大欺小，恃強陵弱，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以及種種述不勝述的各種罪惡，真的，世界上再沒有別的地方比人心更污穢，再沒有別的東西比人心更邪惡，「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十七章九節，神所說的這兩句話真是確切不移的了。

我們再往下討論一個問題——「人從多大年歲纔有了罪？」對於這個問題必有人要回答說，「從十幾歲。」也有人要回答說，「從七八歲或四五歲。」聖經怎樣回答這個問題呢？「惡人一出母胎，就與神疎遠；一離母腹，便走錯路，說謊話。」——詩五十八篇三節。「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五十一篇五節。神的話告訴我們說，人不是長大以



後纔變壞的，乃是生下來本來就是壞的人。犯罪不是學習的，他們本來就有罪，本來就會犯罪。從前我不明白這理，我以爲小孩子是清潔無罪的，及至他們長大以後，常看他們的父母家人鄰舍犯罪，他們纔漸漸學會犯罪。後來我留意觀察兒童的生活動作，我纔明白事實並不是這樣。我看見小孩子本來就有犯罪的傾向，還不很會說話的小孩子就知道自私，就知道奪取別的兒童的玩具，就知道動手打人，就知道貪得無厭，就知道向別人索取東西，卻不肯把東西給別人。我們多少次看見小孩子向他的父母索取食物或玩具，是那樣的貪得無厭，要了還要，及至他的父母向他索要一點或是叫他給他的弟弟妹妹一些的時候，他總是不肯給他們，就是給也不過極少的一點，或是揀選不好的很小的拿出來給他們，自己卻把好的大的存留起來。這種貪心，

這種自私，這種忘恩負義的罪惡，並不是從人學來的，乃是他們生來就有的。這也不足爲奇，父母既是有罪的，他們所生的兒女又豈能沒有罪呢？黃種人所生的孩子總是黃種人，白種人所生的孩子總是白種人，孩子生出來一定像他的父母，有罪的人所生的孩子又豈能沒有罪呢？

我們現在認清楚人類的真面目了麼？都是罪人都是從裏面壞到外面的！都是生下來就有罪而且一生常常犯罪的人類在神面前完全敗壞了！他們敗壞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有些人要藉着「普及教育」去挽救這種敗壞的狀況，有些人要藉着「提倡道德」去挽救這種敗壞的狀況，又有些人要藉着「改良社會」的工作去挽救這種敗壞的狀況，但是結果怎樣呢？力氣用了不少，結果竟使人大失所望，他們很驚奇的說，「這是怎麼一回事呢？我

們想教育的力量能改善人的思想品行，怎麼現在竟沒有多少功效呢？我們想一般人那樣敗壞，是因爲少有人提倡道德的緣故；如今我們這樣努力提倡，怎麼人類仍是照常的敗壞呢？我們想人犯罪作惡是因爲社會不良的緣故；若是能將社會改好，人一定可以不再犯罪作惡了。怎麼我們費了九牛二虎的力氣，竟不能將社會改得比從前好一點呢？「其實這有甚麼希奇呢？人是從裏面敗壞的，從外面下手修理一下，怎麼能希望有功效呢！樹根若是乾了，修理樹葉子有甚麼用處呢？泉源若是濁了，要幫助河水變清豈不是徒然的麼？神不作這愚笨的事。他所採用的是一「正本清源」的辦法。他知道若叫一個從裏面到外面完全敗壞了的人去學作好，學行善，是一件不可能的事。他知道一個人的行爲敗壞，是因爲他的生命先敗壞了。他知道人不能作好。

事是裏面的問題，不是外面的問題；是生命的問題，不是行爲的問題。因此他不教訓我們藉着人的方法去改良我們這已經敗壞的舊生命，他只是對我們說，「你們必須重生。」他的意思是說，「你們的舊生命就是一切罪惡的起源；你們的舊生命永遠不能修理得好，永遠不能行善，永遠不能使我滿意；我現今給你們一個徹底的治療的方法。我要你們得着一種新的生命。有了這個新的生命以後，你們必定喜愛善良，恨惡罪惡；有了這個新的生命以後，你們方能行善，方能作好，方能得我的喜悅，方能進入我的國；因此我對你們說，你們必須重生。」

重生真義 第二章 爲甚麼人必須重生？

### 第三章 一個人得了重生有甚麼表現？

「風隨着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那裏來，往那裏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約三章八節。

風是人人所明白的一個名詞；颶風是人人所懂得的一件事情。我們說某日天氣炎熱，一些風也沒有；某日略有一點涼風；某日颶了半夜大風，到了次日早晨風纔止息。又說某日所颶的是東南風；某日所颶的是西北風。但如果我們問說，某日所颶的大風究竟有多麼大？那日所颶的風是幾丈高？幾丈長？幾丈寬？是方的還是圓的？是紅的或是綠的？大約聽見的人都要笑着回答說：「風是看不見的東西，你怎麼問這個問題呢？」那樣我要反過來問他說：「風既是看不見的東西，你怎樣知道某日颶風，某日沒有颶風，某日颶微風，

某日颶大風，某日颶東南風，某日颶西北風呢？「我知道聽見的人都會回答說，一風是看不見的東西，然而颶風的時候必定有看得見的現象。幾時我們看見那些因着颶風所發生的現象，我們便知道那是颶風了。」

是的，風是眼看不見的東西，颶風是眼看不見的事實。但甚麼時候發生這件事實，同時必有許多眼看得見的現象來爲這件眼看不見的事實作見證。沒有風的日子地上的塵土都停留在地面上，林間的樹枝與樹葉也都靜止不動，旗杆上所懸的旗子直垂在杆子頂上，海中的水像鏡面那般平坦，沒有少許的波浪。但一到颶風的時候，一切便全改變了：地上的塵土揚到空中，樹枝與樹葉一齊擺搖不止，旗杆頂上的旗子在空中不住的飛舞，海中的水起了極大的波浪；停留在密室中的人雖然看不見室外這種現象，但也能

聽見嗚嗚的巨響，報告給他們說，現在在外面颳起了大風。

一個人被聖靈所生是一件事實，但牠是一件眼看不見的事實，正如颳風一樣。我們未曾看見聖靈怎樣來到他的身上，怎樣在他裏面作工，他怎樣被重生，也未曾看見聖靈所生的那個裏面的人是甚麼形狀；這些都是隱秘的事，是眼看不見的。但他一得了重生，立時就顯露出一些特別的現象；他在心思、意志、願望、生活、言語、行爲上都與以前大不相同，他的人生有了一種空前的改變。這種改變他自己看得出來，認識他的人更看得出來。這種改變就是他得了重生以後所必有的一種現象。我們看見這種特殊的現象顯在一個人身上，便知道在他裏面必是已經發生了一件事實——他得了重生。

一個人平日在思想、言語、行爲上充滿了罪惡，非但不以爲苦，反覺得十



分高興。他以爲損人可以自己得利，弄詭詐可以發財，這真是可慶幸的事。一旦之間，他忽然完全改變了態度。他深深的痛恨罪惡。他以犯罪爲世界上最苦的事。他看弄詭詐損人所得來的利益如同蛇蠍，如同毒藥，必須立時棄掉方能安心。以前罪惡好像他的好友，他的情人，但現在他看罪惡好像不共戴天的仇敵。他恨不得立時與罪惡完全斷絕了關係，永不再彼此見面。我們看見這種現象必要感覺希奇，其實這並不是甚麼可驚奇的事。這乃是因爲這個人得了重生。他得了神的生命，所以他纔有這種奇異的改變。

一個人平日總是遮掩自己的罪惡，顯揚自己的善行。聽見有人講道論到罪惡，責備犯罪的人，立時掩耳疾走。甚至攻擊逼迫那講論罪惡的人。如果有甚麼人來把這人的罪說出來，勸告他，規責他，那更了不得了。他要立時羞

惱成怒，挺身起鬪，以爲別人是有意羞辱他，反對他。他總不肯承認自己有甚麼罪惡。一旦之間，他忽然完全改變了態度。他極樂意聽別人將他的罪惡告訴他。他看這樣的人是他的好友。他不再遮掩自己的罪。他承認自己是極壞的人。他不再諂媚自己，誇耀自己；他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我們看見這種改變便知道這人是得了重生。

一個人平日總是自私自利，他存心說話，行事，作工，總是要求自己的好處。凡事爲自己謀求富貴，榮華，安逸，宴樂。他的眼中沒有看到他人的痛苦，缺乏，傷心，眼淚。他以爲那是與他毫無關係的事。叫他去愛人去幫助人，那真無異乎與虎謀皮。一旦之間，他忽然完全改變了態度。他的心似乎充滿了愛。他似乎忘記了他自己。他事事想要幫助別人，使別人得益處。他甘心爲別人的

緣故捨棄自己的利益，金錢，安逸，宴樂，名譽，尊榮；有時甚至損傷自己的身家性命也毫無顧惜。他看見別人缺乏就盡力濟助他們；看見別人傷心就設法安慰他們；看見別人跌倒就伸手將他們扶起；看見別人沒有得着他們所得着的好處，就盡心竭力的幫助他們，要叫他們也能得着。這種改變也是一個人得重生的一種表現。

一個人平日總是醉心於物質方面的事物，他所追求的不外乎金錢，享用，安逸，娛樂，名譽，尊榮。你若對他講天上的事，靈界的事，他非但掩耳不聽，閉眼不看，他簡直要說你迷信，罵你愚腐，笑你是世上第一等笨漢。你若約他去，看電影，去觀劇，去飲酒，去賽馬，他不但毫不推卻，並且樂而忘返。你若約他去聽道，去查經，去與一位熱心虔敬的聖徒談道，他一聽見這個消息無異乎送

他到刑場那樣可怕。一旦之間，他忽然改變了態度。他將世上一切的名利宴樂，財產，享用，看作糞土，專心追求靈界的事。他看天上的事比地上的事貴重千百倍。他忽然絕跡於電影院，跑馬場，劇園，酒館，卻踴躍參加講道會，查經班。他素日所喜愛的現在變成了所憎惡的，從前所憎惡的現在變成了最喜愛的。他似乎換了一個新的心境，新的性情。這種改變也是證明這個人得了重生。

一個人平日不信聖經，厭惡聖經，輕看笑罵那些信聖經讀聖經的人。他的一位朋友是熱心愛主的信徒，有一次特意買了一本聖經送給他，請他抽暇看看。他因為情面的關係，不得不收下。但他把這本聖經拿回家中以後，連展開也不會展開一次，便把牠扔在堆煤的屋子裏。若不是因為這本聖經是

他朋友送給他的，他早已把牠丟到火爐裏去了。一旦之間，他忽然完全改變了態度。他篤信聖經，他更喜愛聖經。他看聖經比世上任何書籍更寶貴。他展開聖經去讀的時候，覺得有無窮的意味，以致他每逢讀的時候總不肯釋卷。他覺得聖經裏的言語真是一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他回想自己以前對聖經的態度，再想到現今是怎樣愛慕聖經，連他自己也覺得莫明其妙。這也是一個人因得重生所發生的改變。

一個人平日喜歡親近酒肉，世俗的朋友，稍有暇時，便大家聚在一處，嬉戲宴樂，說些污穢的言語，唱些市井的歌曲，行不循軌，言不及義。一遇見虔誠有德行的信徒，好似遇見毒蛇猛獸一般，盡力遠避，惟恐因親近他們受了損

害。有時偶然遇見虔誠的信徒，不及走避，勉強敷衍幾句，趕快告辭走去。似乎虔誠的信徒身上發出一種特別的氣味，是他的鼻子所不能忍受的。一旦之間，他忽然完全改變了態度。他毅然決然離棄了舊日的嚮友。他再不願意同他們在一處放蕩飲宴。他不再去尋找他們。他們來尋找他的時候，他饜他們以閉門羹。同時他開始去親近那些從前他所鄙視所遠離的聖徒。他不惜低首下心的去訪謁他們。他喜歡與他們談話，喜歡聽他們口中所出的智慧的言語。他甘心接受他們的責備和勸戒。他巴不得終日與虔誠的聖徒同處。他看這是榮幸無比的事。這種改變也是告訴我們說這個人是得了重生。

一個人平日眼中不怕神，遠離神，棄絕神，辱罵神，褻瀆神。他看熱心事奉神的人爲迷信，爲愚腐，爲時代的落伍者。他看見信徒祈禱便批評他們爲痴

呆。他斷定祈禱乃是對空氣說話，他以爲這真是一種最無意識的舉動。他以爲世上只有愚昧無知的人纔信神。一旦之間，他忽然完全改變了態度。他篤信神。他尋求神。他敬拜神。他熱心事奉神。他常常祈禱。他祈禱的時候非常懇切誠摯。他看那些不信神的人不但十分愚昧，而且可憐至極。他巴不得能幫助每一個他所接觸的人都來與他一同信靠神，事奉神。他以親近神爲最快樂的事。他看遠離神爲最大的損失。這種非常的改變就是由於這個人得了重生纔發生的。

我不能一一細說一個人因得重生所發生的改變了。一個自己得了重生的人，必能述說這種種的現象。我們在那些得了重生的人身上，也能看見這種種的改變。總起來說，一個人得了重生以後的生活與心境，與他得重生

以前的生活和心境必是完全不同的。他似乎變了一個人。別人看出他與從前的人是不同的。他自己對於自身的改變也感到驚奇。認識他的人或者稱讚他，說他從甚麼人學了好，或者譏笑他，以爲他是患了神經病。他自己或者明白這是他蒙了神的恩，得了重生，或者一點不曉得這是怎樣一回事。無論別人了解不了解，他自己明白不明白。我們看見這種種的現象和改變，確知他是重生了。

我說到這裏也許有些人要誤會我的意思。他們說，是的，我們已經作基督徒許多年，但我們從來不確知我們是否得了重生。今日你說一個人得了重生必定有甚麼改變，必定與從前不同。好了，現在我們曉得我們是得了重生，因爲我們已經與從前不同。我們從前一點不知道聖經是怎樣的一本書。



內容都是甚麼，那更不用提了。現今我們知道舊約共三十九卷，新約有二十七卷，我們也能將各卷的名稱從創世記背誦到啟示錄，並且熟習每卷書中的大意。這是何等大的改變呢！我們從前不會祈禱，不會唱讚美詩，更不到禮拜堂中禮拜神，也不肯在教會中捐錢。現在我們會作私禱，也會作公禱。我們知道怎樣謝恩，怎樣認罪，怎樣爲自己爲教會爲世界祈求。我們會唱幾百首讚美詩，也常到禮拜堂中禮拜神，並且常在教會中捐錢。我們真是與從前不同了。我們從前吸烟，飲酒，賭博，罵人；現在這些不良的嗜好都戒除了。這也不是奇異的改變麼？

我要回答這些人說，是的，你們有這些改變誠然是好的。但你們所有的改變只是這些麼？還有許多更重要的改變你們有沒有呢？愛罪一變而爲恨

罪，喜歡人的稱讚一變而爲喜歡人的勸責，自私自利一變而爲愛人如己，貪戀世界宴樂的人一變而爲追求天上應許的人，厭惡聖經的人一變而爲愛慕聖經的人，喜愛結交世俗朋友的人一變而爲喜愛親近聖徒的人，不信神，遠離神，褻慢神的人，一變而爲信靠神，敬愛神，熱心事奉神的人，這些改變乃是更重要的改變，乃是裏面的改變，乃是生命上的改變，惟獨這些改變方能證明一個人是真得了重生，明白聖經，唱讚美詩，祈禱，捐錢，到禮拜堂去禮拜，神，這些事是可以學習的，無論信的人或是不信的人，得了重生的人或是未得重生的人，稍用一些工夫都可以學會這些事，這些都是屬於外面的，所以只會這些事並不足證明一個人是得了重生，惟獨有了那些生命上的改變，方能證明一個人是得了新的生命，是被聖靈所生。

重生真義 第三章 一個人得了重生有甚麼表現？

四一

如果一個人作了基督徒許多時候，他學會了祈禱、讀經、歌詩、講道，他也戒除了幾樣不良的嗜好，他也常聚會捐錢幫助一些教會的工作，但是他的心思、意志、性情、生活，所喜愛的，所憎惡的，都與從前沒有分別；從前喜愛犯罪，現在仍是這樣；從前不願意人說他的過失，現在仍是這樣；從前一味的自私、自利、損人利己，現在仍是這樣；從前對人沒有絲毫的愛心，現在仍是這樣；從前專一追求貪戀屬物質的好處，厭惡天上的事，現在仍是這樣；從前不愛聖經，不願意讀聖經，現在仍是這樣；從前遠離虔誠的人，親近世俗的朋友，現在仍是這樣；從前遠離神，輕慢神，現在仍是這樣。這樣的一個人，就是他能把全部聖經從第一章到末章都背誦得爛熟，能將他的家產捐上一半，能在講台上口若懸河滔滔不斷的長篇大論講道，就是他作過幾十年的基督徒，作過

執事，長老，牧師，會長，監督，主教，他自己告訴我，說他已經得了重生，別人也爲他作見證說，他是重生的人。我仍不能信他們所說的是事實，因爲他沒有新生命的表現。

自然我不是說一個人一得了重生，立時就成爲一個完全人，他不再有絲毫的過失，缺欠，軟弱，失敗。一個人得了重生以後，需要日日長進，漸漸達到完全的地步，一個重生的人，或者有許多缺欠過失，一個重生的人，也能陷在大罪裏，但無論如何，他一定有過生命上的改變，這種改變就是他得了重生的確據。

一個春天的早晨，我同一位朋友坐在一座小山上，向四面眺望，看見湖裏的水平靜得像鏡面一般，樹葉和青草都一點不動，遠方一座樓頂旗杆上

所掛的旗子直垂在杆上，完全看不出是甚麼旗子。大道上沒有絲毫的塵土揚起。除去幾隻小鳥吱吱亂叫以外，全地都是十分的寂靜，聽不見一點甚麼聲音。忽然我的朋友發言對我說道：「哎呀！風颳得怎麼這樣大啊！」我聽見這話不禁十二分的驚奇。我想我的朋友若不是在那裏說夢話，便是他的神經有甚麼病。風固然是人的眼睛所看不見的東西，颳風也是人的眼睛所看不見的事。然而颳風的時候一定有因颳風所發生的現象，方能使我們確知那時正在颳風。一個人從聖靈得着重生也是這樣。看不見一點颳風的現象，我決不能信颳過了風。照樣看不見一點重生的表現，誰能信一個人是得了重生呢？

## 第四章 怎樣方能得重生？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約三章十四、十五節。

在這一段話中，耶穌指示尼哥底母得重生的方法。他引用了一件古時以色列人所遭遇的事實。用這件事實來發揮重生的要道。我們需要清楚知道這一件事實，所以容我們現在先讀這一段舊約上的記載：

「他們從何珥山起行，往紅海那條路走，要繞過以東地；百姓因這路難行，心中甚是煩躁，就怨讟神和摩西說：『你們爲甚麼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使我們死在曠野呢？這裏沒有糧，沒有水；我們的心厭惡這淡薄的食物。』於是耶和華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蛇就咬他們；以色列人中死了許多。百姓到摩西

那裏說，我們怨讟耶和華和你，有罪了，求你禱告耶和華，叫這些蛇離開我們。於是摩西爲百姓禱告。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製造一條銅蛇，挂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這蛇，就必得活。摩西便製造一條銅蛇，挂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這銅蛇，就活了。」——民二十一章四至九節。

我們注意這一段事的起源。以色列人被火蛇所咬，乃是因爲他們怨讟神。他們所以怨讟神，乃是因爲他們走過一段難走的路。神使他們走過這一段路，不是害他們，也不是苦待他們，正是爲他們的益處，要把他們領進那流乳與蜜的迦南地，叫他們承受那地爲業。請看神待他們的恩典，是何等浩大。先從埃及及爲奴的地方和兇殘的法老手下，把他們拯救出來，又應許領他們到那迦南樂土。他們得着這樣大的恩典，應當怎樣感謝神，怎樣順服神，纔合

乎理。就是在路上遇見一點難處，也應當忍耐片時，盼望快些走到迦南地。這些困難自然都沒有了。誰想到神待他們這樣好，他們竟發出怨言來，說神把他們從埃及領出來，是要使他們死在曠野，領受這樣大的恩典，不知感謝已經。是忘恩。如今還更進一步向神發出這種負義的怨言來。這些以色列人的罪大到了甚麼地步！請問神豫備火蛇咬死他們，是不是他們應得的呢？然而神還憐恤他們，垂顧他們的苦情，吩咐摩西爲他們豫備一種救法，叫他們看銅蛇得着醫治。

注意每一個被火蛇所咬的人的生命已經斷絕了。雖然被蛇咬以後的幾小時或是一兩天以內，他還活着，還照常動作，像好人一樣，但蛇的毒已經進入他的血脈，他已經列入死人之數。再說得清楚一點，他已經是死人了。但



他聽了摩西的話去望銅蛇以後又活了。我們當確實的知道他望銅蛇以後的生命並不是以前的那個生命，乃是重新得了一個生命。換一句話說，那個被火蛇所咬的人，在望銅蛇的時候無異乎又被生了一次，成爲一個新人。他望銅蛇以後的身體，仍是以前的身體，面貌也仍是以前的面貌，但生命卻不是以前的生命了。他以前的舊生命在他被火蛇所咬的時候已經完結了。他現在所有的新生命乃是在他看銅蛇的時候重新得的。

主耶穌就是用這件事來教導尼哥底母，將一個人得重生的方法指示他。他告訴尼哥底母說，「摩西怎樣在曠野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他告訴尼哥底母說，世上的人類同古時的以色列人是一樣的犯了罪，一樣的遭遇了神的震怒，一樣的喪失了生命。雖然世人

現在還照常活着，實際上他們已經是列入死人之數。但神卻向他們大發憐憫，正如他在古時向以色列人大發憐憫一般。他爲他們豫備了一個救法，不是一條銅蛇挂在杆子上，乃是一位聖潔無瑕疵的羔羊挂在木頭上。他吩咐那些喪失了生命的以色列人去看銅蛇好得生命，他也吩咐現在世上一切喪失了生命的世人來信耶穌好得生命。喪失了生命的以色列人在望銅蛇的時候怎樣的重新得了生命，喪失了生命的世人也照樣在信耶穌的時候重新得着生命。因此我們的問題——「怎樣方能得重生」——在這裏便得了一個清楚的答案——「信耶穌基督」。

必有人說，「得重生的方法既是這樣簡單，那樣一切的基督徒必是都已經得重生了。但照前一章所提的一個人得重生以後所有的改變看來，卻

證明在基督徒當中有許多人是未得重生的，因為在他們的生活中從來未曾有過那些改變。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

我們要明白這事，須先清楚明白「信耶穌」究竟是怎麼一回事。我們以為一切稱為基督徒的，都已經信了耶穌麼？那些人裏實在有一部分已經信了耶穌，但其中還有許多人離信耶穌，還不知有幾千萬里呢！容我們仍從以色列人看銅蛇這件事上說起罷。

一個被火蛇所咬的以色列人來望銅蛇，是十分容易的事，然而這件十分容易的事裏卻包含了幾個重要的步驟。第一步那個被蛇所咬的人必須知道他是被蛇咬了，然後他方肯來望銅蛇。假使有一個以色列人在睡覺的時候被蛇咬了，他睡醒以後並不知道有一條火蛇曾咬了他，並且也沒有別

人看見這事來告訴他，請問他要不要去看銅蛇呢？自然他不要去的。第二步那個被蛇所咬的人必須知道他被蛇咬的結果是何等可怕。因為被蛇所咬不是疼痛幾日，也不是紅腫多少時候，或是受一些別的苦楚就完了；被蛇所咬的人是必定要死的。假使有一個以色列人被蛇咬了，但他想這並無關緊要，請問他要不要急忙去看銅蛇呢？自然他也不要去的。第三步那個被蛇所咬的人必須知道他自己沒有一點方法能救自己。假使他想他手中有一種善治毒蟲咬傷的良藥，或是他想他精通醫術，他可以治療他自己的創傷；或是他想他的朋友曾介紹一種除毒的良藥給他，現在可以取來應用。這樣他也不要去看銅蛇了。第四步那個被蛇所咬的人必須深信神的話，他信神藉摩西所傳達的消息，他信他照神所指示的去望銅蛇，他就必得醫治，必得存

活。這樣他方去望銅蛇。假使他不信神的話，我想他也必不去望銅蛇了。

一個因罪而失去生命的罪人來信耶穌也是一件很容易的事，但這件容易的事裏也包含了相同的四個步驟。第一，一個罪人必須知道自己真是犯了罪。第二，他必須知道犯罪的必要死亡。第三，他必須知道他毫無方法可以救自己。第四，他必須信神的話，仰望那掛在木頭上的耶穌基督。一個被毒蛇所咬的以色列人有了以上四步經驗，怎樣立刻得了醫治，照樣一個罪人有了以上四步經驗也就立刻得了拯救，得了重生。

現今各地稱爲基督徒的數目誠然不少，但實在有過以上所提的四步經驗的人究竟有多少呢？許多稱爲基督徒的不用說信神的話，仰望耶穌，簡直他們從來就未曾有一次真實徹底的知道自己有罪，更從來未曾想到罪

人的結局是如何的可怕，如何的危險。不是有許多人加入教會是因為生計困難，找事不易，想在教會或教會附屬的機關裏謀一個噉飯的地方，所以作了基督徒麼？不是有許多人因為在教會學校裏教授，在教會的醫院裏服務，或是教西宣教士學習華語，或是在牧師教士的宅裏傭工，為要鞏固自己的地盤起見，所以作了基督徒麼？不是有許多人無力供給自己的兒童入學，但看見信徒家中的兒童可以在教會的學校裏免費讀書，因為希望分沾這一種利益起見，所以作了基督徒麼？不是有許多人因為看見在禮拜堂中有風頭可出，有尊榮可得，所以作了基督徒麼？不是有許多人想要娶女信徒為妻，或是想要嫁給男信徒，但對方因為他們不是基督徒不肯允許，他們為要達到他們的目的所以作了基督徒麼？不是有許多人並不清楚認識耶穌是誰，

也不明白爲甚麼要信基督，更不知道信耶穌可以得着甚麼好處，只是盲目的隨從別人的勸導，糊糊塗塗的，就作了基督徒麼？比這些較好一點的，有些人是因爲想耶穌的教訓可以造成人偉大的人格，所以作了基督徒。有些人以爲人必須信宗教，但各宗教中最好的首推基督教，所以作了基督徒。有些人想耶穌的道理可以幫助人齊家治國，改造社會，所以作了基督徒。有些人想耶穌的道理可以給人精神上的安慰，所以作了基督徒。以上所說的這些人作基督徒的動因雖然各不相同，但在幾樣最要緊的事上卻是毫無差別：就是他們都未曾知道自己有罪，都未曾知道罪人的結局，都未曾知道自己不能救自己，都未曾信神的話，來仰望那被掛在木頭上爲人贖罪的主耶穌。這些人據他們自己說他們是基督徒，也有一些別人承認他們是基督徒，稱

呼他們爲基督徒。這些人中甚至有一些還自稱是爲神作工的，是傳道士，是牧師，是長老，是執事。別人也這樣稱呼他們。但用聖經中所講的「信」作標準來衡量這些人，便知道他們實在未曾真信耶穌。他們既然未曾真信耶穌，自然未曾得着重生，這是毫無可疑的事了。我們切不要以爲每一個加入教會自稱爲基督徒的人便是真信耶穌的人，便是真得了重生的人。惟獨那些真有過上面所提的四步經驗的人纔是真信了耶穌，真得了重生的人。許多稱爲基督徒的人根本就未曾信耶穌，未曾得重生。這些人從未有過前一章所提的那些改變本是當然的事，又有甚麼希奇呢。

稱爲基督徒的人中有許多是已經得了重生，這是毫無可疑的事實。但不是所有稱爲基督徒的都是得了重生的人。一個人得重生並不在乎他在



那個教會記名，在那個教會受洗，到那個禮拜堂去聚會；也不在乎他幫助過多少傳道的事工，他在教會裏捐過多少金錢，或是他在教會裏任過甚麼職分。一個人得重生惟一的方法就是知道自己有罪，知道自己的危險，知道自己無法拯救自己，聽見神的福音就信從，就來仰望被釘十字架的耶穌。未曾得重生的人走這條道路立刻就能得重生。走過這條道路的人就已經得了重生。

在這裏我們又看出來得重生是很快的一件事，那個被蛇所咬的以色列人——望銅蛇就活了。——注意——望銅蛇就活了。——那個望銅蛇的人在一個很短的時間內就因信得了生命。他來的時候還是必死的人，他回去的時候已經成爲活人。五分鐘以前還是絕望的人，五分鐘以後便出死入生了。

一個罪人因信耶穌基督而得重生也是這樣。只要這個人真認識了自己，真知道了自己的污穢，不義，痛苦，絕望，篤信神的話，信靠那爲罪人捨命的基督，甚麼時候他這樣作，神就在那時藉着他的靈和他的道重生了這個人，使他得着新生命，使他成爲神的兒子。昨天他還是死人，今日他已得了生命。昨天他還遍體污穢，今日他已像雪一樣的潔白。昨天他還是神的仇敵，今日他已成爲神的兒子。第一次生產是很快的事，一個小孩子未出母腹的前五分鐘有人到產房裏來，還看不見小孩子的形迹；過了五分鐘再進來，便看見呱呱而啼活活潑潑的嬰兒臥在那裏。第二次生產（重生）也是這樣的迅速。所不同的就是第一次的生產是一件眼能見的事實，第二次生產是一件眼不能見的事實罷了。

按聖經所講的道理來說，一個人的罪無論怎樣大，他的景況無論怎樣可憐，只要他真知道自己有罪，真有誠懇悔改求救的心，篤信神的話來投靠耶穌基督，他立時便得赦罪，便被稱義，便得重生，便有永生，便成爲神的兒子。不知道甚麼緣故，這寶貴的福音竟被人講得七亂八糟，以致多少人以爲得救是極困難的事，重生是最不易得的經驗，永生總須等到死後纔能得着。因此許多已經真實悔改的信徒仍是常存着畏懼戰慄的心，追求要得救，迫切呼求神重生他們，盼望死後或者能有永生，每逢禱告的時候總是滿口一罪人不配禱告，不敢禱告，「這一類的話，許多被罪壓傷痛苦絕望的罪人，滿心想求救，但他們聽說得救是這樣不易，求永生是這樣艱難，他們因此裹足不前，徘徊歧途，要挽救這種可怕的現象，最要緊的就是使人明白真誠悔改信

靠耶穌立時就得重生，就有永生，就蒙拯救。講明這種根本的要道，真是今日急不容緩的事啊！

是的，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完成了救工，不用我們再設甚麼方法去救自己，也不用我們再在這種救工上加添甚麼。只要真誠悔改自己的罪，全心信靠那爲我們捨命的主耶穌，立時就得救，立時就得重生，立時就有永生。你還未這樣信麼？現在就信，現在你就能得着重生，得着永生。你已經這樣信了麼？你當知道你已經得了重生，有了永生了。主耶穌不欺騙我們，他的話是可信的。他說：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他的都有永生。」

重生真義  
第四章  
怎樣方能得重生？

## 第五章 得了重生的人還能犯罪麼？

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問題並不是「得了重生的人還可以犯罪麼？」  
聖經對於這個問題已經給了一個很清楚的答案說，「斷乎不可。」（羅六章  
一、二節）我們的問題也不是「得了重生的人還願意犯罪麼？」沒有一個  
得了重生的人還願意犯罪。一個人若願意犯罪就足證明他未得重生。我們  
的問題更不是一得了重生的人還應當犯罪麼？這個問題簡直不成問題。  
世界上沒有一個人應當犯罪。我們的問題乃是一得了重生的人還能犯罪  
麼？換一句話說就是一得了重生的人還有沒有犯罪的可能性？

許多虔誠的信徒因爲不十分明白這一件事，以致自取了多少無謂的  
懼怕，憂愁，失望，痛苦。這些人是真實信主得了重生的人，他們在悔改信主的

時候是那樣的爲自己的罪憂傷懊悔，那時他們恨罪到了極點，他們定意一生與罪斷絕關係，他們決志再不犯罪，他們想他們既然這樣恨惡罪惡，決志離棄罪惡，一定可以畢生不再犯罪了。不料過了一些日子，他們竟犯罪了，或者所犯的還是在人眼中看爲重大的罪，他們在那時或者因此懷疑到他們自己重生的問題，他們想恐怕他們自己還未得重生；不然，他們怎麼會又犯罪了呢？如果他們聽過甚麼人講道說：「得了重生的人一定不能再犯罪，」他們更會信自己是未曾得重生了，他們既然以爲自己未得重生，（其實他們已經得了重生）自然要再去追求重生的經驗了，他們再去悔改，再去信主，再懇切的在神面前爲罪自卑，他們想現在他們得重生了，今後可以不再犯罪了，不料過了一些日子，他們又犯了罪，到這時他們真覺得莫名其妙，他

們想自己到底有沒有得了重生呢？若說沒有，自己真有過重生的經驗。若說有，怎麼到如今還能犯罪呢？一個信徒走到這種地步是最容易失望跌倒的，或者他竟會完全疑惑起他所信的道理來也未可知。

還有些信徒弄出一種比這個更危險的錯誤來。他們在得了重生以後偶然又犯了罪，便以為他們從此滅亡了。他們以為現在所犯的罪再不能盼望得赦免。他們想現在犯罪乃是明知故犯；他們以為現在所作的乃是褻瀆聖靈。（其實褻瀆聖靈是甚麼意思他們還不曉得。）他們以為已得重生的人如果再犯罪便再不能得赦免。這種錯誤的觀念不知道害了多少信主的人。他們並未被神棄絕，但他們以為他們已經被棄絕，所以他們一生度着畏懼絕望痛苦悲觀的生活。他們自己的景況既然這樣困苦可憐，自然更不能



幫助別人引領別人了。

聖經怎樣回答這個問題呢？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章八、九節。

這段經文中的「我們」是甚麼人呢？約翰這封信不是寫給未得重生的人，乃是寫給已經得了重生的人的。而且他不是說「你們」，乃是說「我們」，那是連他自己也包括在裏面了。大概總不會有人說那寫這封信的老使徒約翰未曾得重生罷。他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如果得了重生的人不能再犯罪，這兩句話又怎樣講呢？往下他

又告訴我們一個得潔淨的方法，「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這裏約翰叫我們知道我們雖然有罪，但不必絕望，不必畏懼，只要我們能認自己的罪，就必得着赦免和洗淨。同時我們在這一節經文中又可以看出來得了重生的人能犯罪；因為得了重生的人能犯罪，所以他們需要認罪，好得着赦免和洗淨。容我們走下去再讀約翰所寫的幾句話：

「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他爲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爲我們的罪，也是爲普天下人的罪。」——約壹二章一、二節。

這一段話也是寫給已經得了重生的人的。約翰說他寫這話給他們是

要叫他們不犯罪。既需要寫這話給他們，叫他們不犯罪，可見他們是能犯罪的了。因為他們能犯罪，所以用得着約翰寫這話給他們，幫助他們，提醒他們，叫他們不犯罪。但不幸有人犯了罪，將怎樣呢？約翰往下說甚麼呢？他說，「若有人犯罪，就顯明這人不是屬神的，這人未曾得着重生」麼？或說，「若有人犯罪，他就是明知故犯，再不要指望得赦免」麼？或說，「若有人犯罪，神必要取消他得救的資格，除掉他所得兒子的名分」麼？不是這樣，約翰未曾這樣說。這些說法是後來人發明的。約翰所說的乃是：「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

啊！這是何等寶貴的話！這話是怎樣能幫助那些被罪打傷的信徒；怎樣能安慰他們，使他們不至絕望，不至灰心。如果神的每一個孩子都清楚記得

這話，將要有多少無謂的痛苦，畏懼，憂愁，失望，都被消除！將要有多少被罪打傷的信徒立時就得著醫治！

但也許有人以為聖經中有這一段教訓真是極不好的，他們想這段經文豈不要使許多信徒有恃無恐的犯起罪來。他們想我們應當極嚴厲的警戒信徒說，若是得了救的人再犯罪，他們就是將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他們再沒有得赦免的指望。這樣方可以幫助信徒不敢犯罪。他們想如果我們講得救的人犯了罪仍能蒙赦免，必要有許多信徒放膽去犯罪。那是何等可怕的事呢！

上面所說的這種思想是由於不明白聖經的道理而發生的。若是一個信徒真明白重生的道理，而且他自己也有過跟隨主的經驗，他必不會說這

種話，也決不再有這種顧慮；他不但說這一段經文有害，他正要因着這一段經文感謝神讚美神了。

比方說我有一次住在一位朋友家中，一天早晨我用剃刀刮臉的時候失手將臉割破了一塊。那一位朋友家中本來備有許多醫藥用品。他一看見我割破了臉，便立刻拿了一瓶創傷藥，取出一些來塗在我的傷處。並且他同時將一瓶創傷藥送給我，又告訴我無論甚麼時候刮破了臉，或是割傷了手，都可以隨時塗一些在傷處，免得有甚麼毒物從傷口進去，以致染毒發生危險。我的朋友又應許我，甚麼時候用完這一瓶藥，他還要再送給我。我因為得了這樣有用的東西，可以避免受傷中毒的危險，便十分感謝我的朋友。以後我回到自己屋裏，打開這個瓶子一看，其中的藥真是不少，我計算這瓶藥總

可以用一百幾十次，於是我便拿起刮臉的剃刀來，向臉的左邊右邊橫着豎着連割了好幾刀，以後再取些藥出來照着傷口的數目一一塗上。我喊叫說：「現在好了，我有創傷藥了，我可以時常割破我的臉我的手無所顧慮了。」請問如果我這樣作起來，看見我的人要說我甚麼呢？我知道他們一定要說我瘋了。但我不這樣作。我決不這樣作。創傷藥是有用處的好東西。我感謝着領受我的朋友的餽贈，我要保存這瓶藥，以備我失手割破皮肉的時候使用。但我決不肯因為有藥的緣故就任意去割破我的皮肉。割破自己的皮肉自己已要受傷害，要感痛苦，除非神經有病的人誰肯這樣作呢？

約翰一書二章一二節的話正像神給他的孩子們的一瓶創傷藥。他看見他們有時因不留意以致受傷——犯罪，他恐怕他們因受傷而染毒——失望

跌倒，所以他給他們這瓶藥，叫他們在受傷的時候拿來塗上。創傷藥是爲人失手割破皮肉的時候用的，但沒有人因爲有了藥便去任意割破自己的皮肉，因爲割破自己的皮肉自己要感受痛苦。神給他的孩子們的這一段恩惠的言語是爲信徒軟弱犯罪的時候用的；但沒有信徒因爲有了這段恩惠的言語便去任意犯罪，因爲犯罪在一個得了重生的信徒身上是最痛苦的事。比一個人割破了他的皮肉還要痛苦許多倍。我要將這瓶屬靈的創傷藥介紹給一切信主的人。我不怕他們因爲聽了這段教訓去犯罪。我知道真得了重生的人一定不肯故意犯罪。或者有一些並未真實悔改信主並未得着重生的教友（注意我稱他們爲教友，卻不稱他們爲基督徒）因爲聽了這一段經訓就有恃無恐的去犯罪。但這並不足顧慮，因爲沒有得重生的人無論

如何總是喜歡犯罪，就是沒有這段經文，他們所犯的罪又何嘗少一些呢。神的應許是爲他的孩子們（已得重生的人）豫備的。未曾得重生的假信徒若去妄用神的話，那就不是我們所能禁止的了。

一個信徒犯了罪正如一個人受了傷一樣。人都不願意受傷，然而人都免不了受傷。我們應當囑咐我們的小孩子小心自己不要受傷，同時我們也當爲他們豫備治療創傷的藥品，使他們在偶然受傷的時候不致驚惶失措。我們可以將受傷的痛苦和危險告訴他們，使他們因此懷着戒心，謹慎自己，免得受傷。但我們萬不可告訴他們說，人一受傷就立刻會因傷身死的。如果我們想必須這樣警戒我們的小孩子，他們纔不敢傷害自己。那樣有一日他們偶然受了一些傷，那種傷並不至危及性命，但小孩子因驚恐過度卻已嚇



得患了神經病，成了廢人。那是何等愚昧的辦法呢！

真得了重生的人都不願意犯罪，然而他們卻難免犯罪。我們那位有智慧又有慈愛的天父一方面在聖經中警戒我們不要犯罪，將犯罪的害處都指示我們，一方面又爲我們豫備了一些救急的藥品，使我們在偶然犯罪的時候可以應用。免得我們陷入更大的危險中。可憐許多無知的信徒不知道從那裏聽來一種道理，竟說信徒得了重生以後如果犯罪必定再不能得赦免，連他們所得的救恩與生命也要失去。其實犯罪的害處本來還沒有這樣大。（自然犯罪是有許多害處的）這種錯誤的道理卻把那些偶然犯罪的信徒嚇得心靈患了重病，有的經過多日纔得痊愈，有的一生差不多成了廢人。這是何等可惜的事呢！

現在我們離開約翰一書，來讀哥林多前書中的幾段話：

「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同弟兄所提尼，寫信給在哥林多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的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林前一章，一二節，

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分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着世人的樣子行麼？」——林前三章三節。

「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父親的妻子，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林前五章一、二節。

重生真義 第五章 得了重生的人還能犯罪麼？

「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而且告在不信的人面前，你們彼此告狀，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爲甚麼不情願受欺呢？爲甚麼不情願喫虧呢？你們倒是欺壓人，虧負人，況且所欺壓所虧負的就是弟兄。」——林前六章一至八節。

「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喫這餅，喝這杯，因爲人喫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喫喝自己的罪了，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睡的也不少。」——林前十一章二十八至三十節。

請問哥林多的信徒是不是得了重生的人呢？在這封書信的起始保羅稱他們爲在基督耶穌裏成聖蒙召作聖徒的，我們能說在基督耶穌裏成聖

的人還未曾得重生麼？未曾得重生的人能稱爲「聖徒」麼？由保羅所寫的話中可以看清楚哥林多的信徒確是得了重生的人。但在這一封書信裏我們看見在這些信徒中曾發見「嫉妒分爭」、「淫亂的事」、「彼此相爭」、「弟兄與弟兄告狀，而且告在不信的人面前」、「欺壓人，虧負人」、「喫喝自己的罪」等等的。這些明顯的事實清清楚楚的告訴我們得了重生的人還能犯罪，而且有時還能犯很大的罪。

容我們再讀另外一封書信裏的幾段話：

「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寫信給在以弗所的聖徒，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有忠心的人。」——弗一章一節。

「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爲我們是互相爲肢體。」

重生真義 第五章 得了重生的人還能犯罪麼？

七五

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弗四章二十五至三十二節。

保羅稱以弗所的信徒爲聖徒，爲在基督耶穌裏有忠心的人，足證這些人不但已經得了重生，而且他們屬靈的程度還很高。就是對這些人保羅寫了上文所引的一大段教訓。他勸他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

「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給魔鬼留地步。」「不要再偷。」「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他又勸他們除掉「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如果得了重生的人不能犯罪，保羅寫這一大段教訓不是完全沒有意思了麼？我們不用勸戒一個啞吧兒童說，「不要說謊，不要罵人。」因為啞吧不會說話；他不能說謊，也不能罵人。我們也不用勸戒一個瞎眼的人說，「不要看誨淫的小說和引人犯罪的電影。」因為瞎子甚麼都看不見，他不能看小說和電影。如果得了重生的人不能犯罪，保羅寫這一大段教訓不是和教訓啞吧不要說謊罵人，教訓瞎子不要看誨淫的電影小說一樣毫無意義了麼？

豈單是以弗所書中有這一類的教訓呢？在別卷書信裏不也有許多這

一類的教訓麼？使徒所寫的書信沒有一封是寫給不信的人的。如果得了重生的人不能犯罪，這些教訓不都成了毫無意思的「廢話」了麼？不用說普通的信徒，提摩太是保羅所倚重的同工，保羅稱他為親愛的兒子，就是這樣的一位聖潔忠心的神僕，保羅還是教訓他「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二章二十二節。若是提摩太還需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得了重生的人還能犯罪的真理不是更加顯明了麼？

容我們現在再看一段保羅自己的經驗：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因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

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既是這樣，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爲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罪作的。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爲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着我裏面的人，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七章十四至二十四節。

無疑的，保羅這一段話是述說他重生以後所經過的一種戰爭的經驗。他已經得了重生，他裏面有一個新人，那個由神而生的裏面的人，喜歡神的



律。」因為按着我裏面的人我是喜歡神的律。」但他「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他「心中的律交戰，把他擄去。」叫他「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他陷在一種非常苦痛的景況中，這種景況是他在未得重生以前所未曾經過的。他定意要為善，但是竟作不到。他決心離棄惡事，但他竟離棄不了。他不願意隨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但他竟被牠擄去。他失去了他的自由。他感到不可名狀的苦痛和失望，以致他呼喊說：「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多少真實得了重生的信徒都能從心中響應保羅所說的這一段話，他們經驗過這種戰爭，遭遇過這種失敗，感受過這種痛苦。他們中間也有許多人因為不明白這是新舊人的交戰，竟誤以為自己未得重生，所以纔有這種苦況。如果再有人教訓他們說得了重生的人必不能再犯罪，他們

更要想自己是未曾得重生了。其實這種經驗正是一個證據證明一個人得了重生。未得重生的人不喜歡神的律；罪的律也不擄他，因為他完全服在罪的權下。每一個得了重生的人都有過這種戰爭的經驗，有許多得了重生的人也長久茹苦含辛的在這種苦況中度生活。這種苦況是得了重生的人必定經過的，然而他們不當長久在這種苦況中度生活。聖靈在聖徒身上的工作就是要使他們經過這種戰爭而得着一種勝利的生活，正如保羅在羅馬書第八章裏所敘述的：「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章二節。

有一段經文常被人誤解，被人引用作為得了重生的人不能犯罪的證據——

「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爲要除滅魔鬼的作爲。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種子存在他心裏；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神生的。」——約壹二章八、九節。

有些人引證這段經文說：這裏不是明說「從神生的就不犯罪」麼？不是又說「他也不能犯罪」麼？那樣這倒真希奇了！我們在上面所查的一切經訓裏，已經看見重生的人能犯罪，這裏怎麼又說不能呢？有些批評聖經的人又在那樣振振有辭了。他們說：啊，我們早就說聖經是不可信的，聖經中有許多彼此衝突互相歧異的地方。這不是一個鐵證麼？不用說新約與舊約有許多彼此不合的地方，也不用說不同的兩卷書中有許多互相矛盾的地方。就在一卷書中就有這樣彼此衝突的說法。約翰一書一二兩章中明說得了

重生的人還能犯罪，第三章中又說「從神生的就不犯罪……他也不能犯罪。」這不是清清楚楚的顯明聖經中有許多錯誤麼？聖經中沒有錯誤。若有錯誤，不是聖經本身的錯誤，乃是人弄出來的。或是譯聖經的人譯錯，或是解聖經的人解錯。若是我們誤解了約翰一書三章八節九節的意思，我們就難免說這兩節的話與別段經文互相衝突。但我們若明白了這兩節的真義，我們就曉得這兩節與其他各段實在仍是相合不悖的了。

「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他也不能犯罪。這是千真萬確的真理。神不犯罪，所以神所生的人也不犯罪。我篤信這事沒有少許的疑惑。但我們要問神所生的人是甚麼樣式？我們這個看得見的外面的人是不是神所生的呢？自然不是，這個外面看得見的人是父母生的，是從肉身生的。「從肉身

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一個人得了重生以後，他裏面有了一個新人，這個人是被神所生的，是像神的，是有神的性情的。這個人不犯罪，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神生的，但那個外面的人卻是從肉身生的，是能犯罪的，也是傾向罪的。一個人得了重生以後，那外面的人並未死去，仍然存在那裏。不過他裏面卻多了一個被神所生的「裏面的人」，兩個性情相反的人住在一處，真是一件不幸的事。他們常常惹起爭端，常常吵鬧，這就是保羅所說：「因為按着我裏面的人，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一個得了重生的人是有兩個人的——一個外面的人，一個裏面的人。外面的人是從肉身生的，污穢的，喜愛犯罪的；裏面的人是從聖靈生的，聖潔的，恨惡罪的；正是因為這

個緣故，許多得了重生的人常感到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所說的那種困難：「立志爲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

許多實在得了重生的人因爲不明白這個極大的真理便陷在一種懷疑失望的苦境裏。他們在悔改信主的時候是那樣的爲罪憂傷痛悔，是那樣的破釜沉舟的定志要永遠與罪斷絕關係。他們想自己既然得了重生，有了新生命，並且又立定這樣堅決的心志，從此一定可以完全脫離罪的縛束，作一個自由自在聖潔無疵的人了。誰想到過了不多時竟遇着這樣劇烈的戰爭，而且屢屢的遭遇異常苦痛的失敗。這時他們真好似陷在五里霧中。他們心想若說自己未曾重生呢，卻清清楚楚的有悔改得救的經驗；若說自己得了

重生呢，怎麼現在竟會有這種劇烈的戰爭，而且又遭遇這種苦痛的失敗呢？當他們陷在這種苦境中的時候，極容易受撒但的攻擊，或是失去信心，或是跌倒退後，只有真理的光能幫助他們看明白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我們若明白這新人與舊人交戰的事，便曉得信徒有這種劇烈的戰爭，不但不足以證明他們未得重生，反倒適足證明他們實在是得了重生。他們遭遇苦痛的失敗就是因為他們那「裏面的人」力量微弱，不足以勝過那「外面的人」。他們已經得了重生，他們不必再懷疑到重生的事。他們現在所需要的就是求神「按着他豐盛的榮耀，藉着他的靈」，叫他們「裏面的人剛強起來」。（弗三章十六節）如果他們「裏面的人」能剛強起來，制服他們「外面的人」，他們便要度着一種聖潔得勝的生活了。

或有人說，得了重生的人既然也能犯罪，並且有時還能屢次陷在罪中，不能自拔，那樣他們與未得重生的人不是完全一樣了麼？我要回答這個問題說，不是的。未得重生的人與得了重生的人固然都能犯罪，但他們對於罪的态度和犯罪以後的感覺卻是完全兩樣。未得重生的人不但犯罪，而且喜愛犯罪，他們活在罪中非但不感覺痛苦，反倒引爲幸事。他們願意活在罪裏，得了重生的人也犯罪，但他們卻恨惡罪。他們不願意犯罪，但他們卻難免陷在罪中。當他們陷在罪裏的時候，他們感覺到一種不可名狀的痛苦。他們巴不得立時有人將他們從罪中救拔出來。他們喊着說，「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大約我們都看見過羊與豬這兩種家畜罷。這兩種家畜中間有一種極



顯見的分別——前者喜愛潔淨，後者喜愛污穢。因為羊的性情喜愛潔淨，所以牠願意住在潔淨的地方，喫潔淨的食物，喝潔淨的水。因為豬的性情喜愛污穢，所以牠願意住在污穢的地方，喫污穢的食物，喝污穢的水。羊固然是喜愛潔淨的，但牠們如果不謹慎，也難免落在豬所喜歡居住的泥坑中，以致染了污穢，弄得全身都是污泥；看見牠們的人若不仔細分辨，也許竟拿牠們當作了豬。雖然這樣，羊總是羊；我們決不能因為看見牠們落在泥坑中，弄得滿身是泥，便說牠們是豬，因為牠們雖然落在泥裏，但是牠們並不喜歡在那個地方。牠們雖然弄得滿身是泥，但是牠們並不願意這樣。當牠們落在泥坑中的時候，牠們感到一種深切的痛苦，他們發出求救的呼聲來。牠們巴不得有甚麼人快來，將牠們從這種污濁困苦泥坑中救拔出來。豬卻不是這樣了；牠

們喜歡在泥坑裏，因此牠們遍處去尋找泥坑，及至遇見這種污穢的地方，牠們便立刻跑到裏面去，在那種臭不可聞的泥水裏找些污穢的東西，喫下去，喝下去，滿足牠們那種喜愛污穢的慾望。牠們在那種污穢的地方不但不呼求人的救助，反倒得意洋洋。若有人想要將牠們從泥坑裏救拔出來，牠們要恨惡那人，用牠們的利齒咬傷那人的手。

得了重生的人與未得重生的人所有的一個大分別就是這個。一個得了重生的人好像一隻羊，得了重生的人有神的性情，所以他喜歡潔淨，但他住在這樣一個處處都是泥坑都是陷阱的惡世界中，稍有不謹慎，便會落到罪惡的泥坑裏，沾染上一些罪惡。但一個得了重生的人落在罪惡裏，正像一隻羊落在泥坑裏一般。他感到不可名狀的痛苦，他不住的從裏面發出求救

的呼聲。他渴望從罪惡中得着釋放和解救。一個未得重生的人就不是這樣了。他尋找機會去犯罪。他以犯罪爲樂。他在罪惡中正像一隻豬在泥坑裏一般的得意。如果有人哀憐他，設法救他脫離罪惡，他不但不樂意接受那人的幫助，反倒以爲那人是要害他，羞辱他，損害他的利益和名譽，因此怒目相向，與那人爲敵。這種情形我們真難計算看見過多少次了。

我在不明白這些真理的時候，以爲凡品行好的基督徒纔是真基督徒。品行不好的就是假基督徒。現在我方明白這種判斷有時是不對的。品行不好的基督徒誠然有許多果真是假的。然而其中也有一些正像落在泥坑中的羊，陷在罪裏但是不願意在那裏。他們犯了罪是我們看見的，我們卻未曾看見他們是怎樣的感到痛苦不安。其實他們爲此不知道落過多少滴眼淚。

發過多少次嘆聲，他們盡力扎掙，要想脫離罪惡的縛束，他們幾次的勝利我們未曾注意，但他們幾次的失敗卻都被我們看見，因此我們便說他們是假基督徒，是未得重生的。請想他們冤屈到了甚麼地步！請問我們這種武斷是不是合理呢？

察驗一個人是否得了重生，不要只看他是否犯罪，更要緊的是看他對罪的態度如何。得了重生的人能犯罪，然而他們斷不能喜愛犯罪。未得重生的人不但能犯罪，而且喜愛犯罪，這就是這兩種人中間最大的一個分別。

不引領人到基督面前使他悔改信主得着重生，只去改良一下他的環境，幫助他去掉一些外面的壞習慣壞嗜好，盼望他從此以後就可以作好人不再犯罪，這正像把一隻豬從泥坑裏拉出來，爲牠用淨水洗浴，然後豫備一

間清潔的屋子，叫牠住在裏面一樣。當這隻豬住在這間清潔的屋子裏的時候，牠的外面實在變清潔了。但有一日看守豬的人忘記將門關好，這隻豬便立時逃出去，一直跑回牠從前所躺臥的泥坑中，恢復了牠從前的污穢生活。裏面的性情沒有改變，只改變一些外面的事，是沒有多少益處的。現在許多傳道的人（？）所講的那種「改良社會提高人格」的道理就是爲豬洗澡的辦法；這種辦法永遠不會收甚麼真實的效果。惟有傳揚基督耶穌的福音，指示人悔改得救的道路，幫助人信主得重生，纔是徹底的辦法。

得了重生的人仍能犯罪，不單是因爲他們處在污穢邪惡的世界中，隨時有試探和陷阱，也是因爲在他們裏面有兩個絕對相反的性格：一個是屬地的，一個是屬天的；一個是污濁邪惡的，一個是聖潔良善的；一個是在第一

次生的時候得着的，一個是在第二次生的時候得着的。這兩個性情也就是我們以前所說的兩個人——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外面的人強過裏面的人，裏面的人便被外面的人制勝；裏面的人強過外面的人，外面的人便被裏面的人克服。裏面的人得勝掌權的時候，這個信徒就度着聖潔高尚快樂滿足的生活。外面的人得勝掌權的時候，這個信徒就度着污穢墮落痛苦煩惱的生活。正是因爲這個緣故，使徒保羅寫信給以弗所的教會說：「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他得名）求他按着他豐盛的榮耀，藉着他的靈，叫你們裏面的人剛強起來。」（弗三章十四至十六節）這是保羅爲教會所奉獻的禱告，這也應當作爲我們每個信徒在神面前所發的呼求。

屬神的人在世上生活的時候常是要遭遇三種仇敵的攻擊，一個仇敵

是他們的肉體，或說外面的人；一個仇敵是空中掌權的惡魔；還有一個仇敵就是這伏在敵但權下的世界，或說這污穢邪惡的社會。從人事一方面看起來，我們真是毫無得勝的指望。這三個仇敵中的一個就足能制服我們而有餘，何況三個仇敵聯合起來向我們進攻呢？這罪惡的世界在我們四面包圍了我們，敵但從空中向我們進攻，我們的肉體在裏面起來響應。這種情勢拿現代的戰爭來形容，正可以說四面被海陸軍包圍，空中又有飛機的轟炸，裏面還加上便衣隊的擾亂。可憐的基督徒！保守陣地尙且辦不到，更那裏還提得到勝利呢！

感謝神，我們現在藉着他的話確實的知道我們雖然處在這種四面受敵的景況中仍有得勝的指望，因為我們的元帥基督已經戰勝了一切的仇

敵。他永遠活着。他要扶助我們，增加我們的力量。他要率領我們與那些兇猛的仇敵作戰。我們靠着他不但能得勝，而且能得勝有餘。只要我們信他，靠他，親近他，聽從他的命令，我們必能看見他的恩典。我們用的，他的能力是在我們的軟弱上顯得完全。那時我們必要像保羅那樣說，「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因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十二章九、十節。



重生真義 第五章 得了重生的人還能犯罪麼？

九六

重生真義終

# 靈食季刊社出版物目錄

靈食季刊

王明道編 每年四冊 國內五角 國外九角

郵費在內

我為甚麼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

王明道著 每冊價銀三角

本國郵費在內

基督的新婦

同上 每冊二角五分

同上

重生真義

同上 每冊一角五分

同上

角弊

同上 每冊價銀四角

同上

信徒鍼砭

同上 每冊價銀二角

同上

耶穌是誰

同上 每冊價銀一角

同上

基督再來

同上 每冊價銀一角

同上

受苦有益

同上 每冊價銀一角

同上

基督徒的言語

同上 每冊價銀一角

同上

寫給受苦的聖徒

同上 每冊價銀一角

同上

現代教會的危險

同上 每冊價銀一角

同上

聖經光亮中的靈恩運動

同上 每冊價銀一角

同上

人能建設天國麼？

同上 每冊價銀五分

同上

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

同上 每冊價銀五分

同上

隱密處的靈交

王明道譯 每冊價銀九角

同上

發行處 北平甘雨胡同二十九號靈食季刊社

重 生 真 義

每冊價銀壹角五分

郵費在內

一九三五年三月月初版

著 者

王 明 道

刊 行 者

靈 食 季 刊 社

發 行 者

靈 食 季 刊 社

北平甘雨胡同二十九號

3093A

24

1063

(36)